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医疗机器人业务的创新发展，使核心成员共享智能医疗机器人成长成果，哈工智能、张兆东（以下简称“创始股东”）及上海磅澈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磅澈机器人”或“员工持股平台”）（哈工智能、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现有股东”）与上海晟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晟磅”）及上海浚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浚秋安”）（“上海晟磅”、“上海浚秋安”合称为“投资方”）拟签署关于向磅客策（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简称“磅客策”）进行增资的《增资协议》，投资方向磅客策合计增资 300 万元，其中上海晟磅出资 100 万元，上海浚秋安出资 200 万元。若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工智能将持有磅客策 23%股权。

公司副总经理杨骏先生持有上海浚秋安 80%股权，是上海浚秋安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浚秋安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且会促进公司医疗机器人业务的发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劼

蔡少河

何 杰

2020年11月16日